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含 26,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400.00 万元(含 21,400.00 万元)”,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含 26,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400.00 万元(含 21,4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